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除字第1446號

聲 請 人 元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智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訂民國111年9月23日上午9時30分之宣判期日，變更為民國111年8月23日上午9時30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之。變更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訂宣判期日，因遠逾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3項所定之宣示期日，且提前宣判對於當事人並無不利，茲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江慧君